

红河州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及信息公开要求，经审议，我局拟对以下项目作出审批意见。

联系电话：0873-3856544、3197054（州投资项目审批服务中心受理窗口）

通讯地址：蒙自市观澜路中段红河州环境保护局环境影响评价科
邮 编：661100

项目名称	弥勒市启方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年产泡沫箱300万只标准箱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弥勒市弥勒镇菜花庄蔬菜基地内	建设单位	弥勒市启方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项目总投资1800万元，工程占地面积850亩，建设820亩蔬菜种植区，并建设EPS泡沫包装箱生产线一条，年产蔬菜4920吨，年产标准泡沫包装箱300万只。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项目运营期所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种植区废水、包装箱生产车间废水及生活污水。种植区灌溉用水喷灌后部分被植物吸收，其余渗入土壤，基本无废水产生，为避免农药、化肥流失对土壤及地表水体的影响，要合理施肥，控制农药使用量，不得使					

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包装箱生产车间废水主要为锅炉用水软化处理时产生的高盐废水、锅炉强制排水、蒸汽冷凝水、冷却废水。高盐废水及锅炉强制排水属于清净下水，经容积为 1m^3 的沉淀池处理后用作水浴除尘器循环水池补充水；蒸汽冷凝水全部用作循环水冷却池蒸发损耗补充水；冷却废水经循环水冷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生产车间废水经收集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及化粪池处理后全部用于种植区肥料，生活污水不外排，对周围地表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锅炉废气、有机废气、异味及食堂油烟：锅炉废气经单筒旋风除尘及水浴除尘器处理达《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煤锅炉排放标准要求后经不低于 3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后由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异味经收集处理及稀释扩散后能够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能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小型标准要求项目运营期废气的排放对空气环境的影响不大。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采取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及墙体阻隔等措施后，项目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排放。

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锅炉炉渣统一收集后用于建设方蔬菜种植基地肥料；边角废料经统一收集后暂存于边角废料暂存处，最终回用于生产过程；不合格产品经统一收集后暂存于边角废料暂存处，最终回用于生产过程；旋风除尘器收尘及水浴除尘器除尘渣统一收集后用于种植区肥料；肥料包装袋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农资仓库内，定期

外售给废品收购站；蔬菜采收产生的外叶直接采用旋耕机翻入土壤内作为肥料；生活垃圾由工作人员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大型生活垃圾收集桶，最终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弃活性炭及农药废包装属于危险废物，设置2个带盖的危险废物收集桶分别收集后暂存于面积约10m²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内，项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建议委托云南大地丰源环保有限公司进行清运处置。

公众参与情况

建设单位或地方政府所作出的相关环境保护措施承诺文件

拟审批意见

拟同意。